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江苏省红十字会 文件

苏红〔2018〕10号

关于举办“我与红十字”书法美术摄影 展览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联、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是一种精神，更是一面旗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红十字文化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道德风尚向善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好今年第71个“5·8”世界红十字日宣传纪念活动，更好地汇聚人道力量，服务“两聚一高”新实践。省文联、省红十字会将联合举办江苏省“我与红十字”书法美术摄影展览及征文活动，并于5月8日前后举行展览暨颁奖仪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与红十字”。

二、活动时间

2018年3月至5月中旬。

三、评委组成

由主办方组成专家评选委员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

四、投稿要求和参评规则

（一）全省文联系统的人员、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均可参加。

（二）作品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感染力强。必须反映和展现江苏省各地红十字事业，紧扣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国际人道援助、志愿服务、红十字文化传播”等工作，宣传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体现“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三）各设区市红十字会会同本市文联共同完成市内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参评作品的初评推荐工作。根据通知要求，由推荐单位盖章后由各设区市红十字会统一向评委会办公室上报作品。省直有关部门的参评作品直接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四）书法美术摄影作品要求：书法作品尺寸为六尺整张以内，竖式为宜，不装裱；美术作品尺寸为六尺整张以内，竖式，中国画装裱成镜片，其它画种装帧不得有硬质玻璃；摄影作品电

子文件为 JPG 格式，文件大小在 3M 以上。初评摄影作品邮寄照片 1 张（10 寸），照片背面注明：姓名（以身份证为准）、标题、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入展、优秀摄影作品，由主办方通知作者本人邮寄照片，尺寸为 24 寸。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将作品邮寄至评委会办公室，视为自动放弃获奖和入选资格。

（五）评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书法美术摄影作品评选出入展作品、优秀作品；征文作品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评作品不予退还。获奖、入展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并编印成册，获奖作品在省红十字会网站和《江苏红十字》报上刊发宣传。

五、征集日期和投递方式

（一）截止日期：活动自印发通知之日起开始征集作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二）投稿方法：作者登录江苏省红十字会网站下载相关投稿要求和《江苏省“我与红十字”征集作品参评表》（见附件），按要求填写真实个人信息。所有参评者需报参评表并附作品，邮寄至省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滕海婷（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12B06 室，邮编：210008，电话：025-83318796，15150588664）。摄影及征文作品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投稿，投稿邮箱：57713898@163.com，投稿标题中请注明姓名+联系方式+作品标题。

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

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中华民族思想道德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希望各设区市文联、市红十字会认真组织所辖县（市、区）系统内的人员积极参与，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好红十字声音，共同营造良好的红十字文化宣传氛围。

附件：江苏省“我与红十字”征集作品参评表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江苏省红十字会
2018年3月2日

附件

江苏省“我与红十字”征集作品参评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作品类别			
作品标题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箱	
作品 简要 说明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直有关单位

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